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
112 年甄選簡章

日期：111 年 11 月 21 日

壹、緣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公布迄今已施行逾 20 年，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性侵害通報案件後，服務多聚焦於處理被害人危機階段的驗傷診療、陪同偵訊及相關的司法協助。在心理創傷部分，則因被害人經過前期危機階段之處遇後身心俱疲，或尚處於影響期、恢復期階段，而尚未準備好面對心理諮商，使部分被害人未能於接受心理諮商服務，選擇獨自處理或忽略其案件來的創傷，然經過數年後，被害人始意識到性侵害對其造成心理衝擊，並開始想要處理創傷復原，顯示被害人性創傷復原服務之重要性。

為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創傷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並引導更多民間團體投入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行列，本部自 106 年起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辦理「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以下簡稱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並在 111 年將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增列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迄今共補助建置七家復原中心，希冀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創傷復原服務，以深化早年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工作，並進一步將服務範圍擴及其他性創傷被害人。

然而隨著數位網路時代來臨，性暴力逐漸發展出新興樣態，如性密照外流遭反覆流轉、跟蹤騷擾等被害人與日俱增，其所受創傷嚴重程度不亞於傳統性侵害或性剝削之被害人，爰將此類型之個案納入服務對象。目前性創傷復原中心北、中、南、東部皆已扶植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投入該項服務，惟考量充實服務量能、服務知能與廣度，提高資源可近性與可及性，爰賡續推廣發展，以全面提升性創傷個案之處遇服務品質，並扶植民間團體發展出各自性侵害創傷復原之服務特色。

貳、目的：

引導民間團體投入性創傷復原服務，開拓更多服務據點，充實服務量能，擴大復原中心服務範疇，透過會談諮商服務、教育倡議等方式，提升性創傷被害人之處遇服務品質，以及強化民眾對於性創傷之認識。

參、辦理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實施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伍、計畫內涵：

本計畫之補助對象、服務對象、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基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 補助對象：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師公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心理諮商所及大專院校設有社會工作或心理諮商相關系所，辦理性侵害、兒少性剝削直接服務相關業務者。

(二)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1. 訂有會計制度

2. 年度會計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人員)，內部審核機制良好

4.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會計報告、收支預算表等經主管機關備查

※條件 1 至 3，需檢附切結書；條件 4 需檢附內政部公文

二、 服務對象：遭受性創傷(包含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性剝削或性私密影像被散布等)之被害人。

三、補助原則：

(一)所提計畫服務區域不限單一地區，本部針對服務區域包含偏鄉區域、資源匱乏縣市及特殊族群個案(如智能障礙者、男性、跨性別、同志、原住民、新住民)者將優先補助。

(二) 基於個案服務延續性，前一年度獲補助單位經本部評鑑考核通過，次年將優先補助。

四、 辦理事項：

(一) 提供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

1. 建立受案服務流程：包括受理個案服務轉介管道與方式、接案評估標準、開案後提供服務內容、方式、頻率、結案評估等。

2. 網路合作及聯繫機制：針對被害人其他服務需求，倘非本方案可給予協助，如何連結其他網絡資源，請說明相關網絡資源連結與合作機制。

(二) 辦理服務成效評估：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受服務者接受本方案之服務成效，並改善服務之品質。

(三) 辦理社會倡議活動：針對性侵害防治之大眾教育，每年應至少辦理 1 場次俱社會倡議性質的宣導活動，如講座、作品展等活動，並參與該服務區域縣市重大性侵

會議，增強與網絡單位之連結。

（四） 辦理性創傷復原服務方案專業工作人員訓練及督導：每年應針對本方案之專業服務人員辦理督導（含外督）、個案研討會、專業訓練，以充實相關專業人員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五、 成效評估指標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應依下列預期成效指標，提出說明：

（一） 延續性補助單位每年新接個案占服務總個案量二分之一以上。

（二） 每名專業服務人員的個案量每月至少 10-15 名個案。

（三） 本方案服務個案每月提供 2 次以上諮商或會談的比率超過 60%。

（四） 本方案服務個案經服務後，運用量性/質性評估工具評估成效，評估結果至少有 80%個案達到良好，並於期中、期末工作報告及成效報告中針對施測結果分析說明與比較個案輔導前後之差異。

（五） 執行本計畫之專業人員應符合每年接受性創傷相關專業訓練(含個案研討)至少 12 小時，新進人員到職未滿 3 個月者不列計。

（六） 本計畫之專業人員應定期接受督導，每月至少辦理 4 小時(含內、外督)。

六、 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開辦費：設施設備費（開辦所需之辦公、安全、諮商輔導及育樂設施設備、其他相關設施設備等）、設施設備修繕費。

（二） 專業服務費：

1. 計畫所聘人員應逐一臚列相關學經歷，本部於審核補助時，將以所聘人員具有性創傷被害人直接服務經驗者，優先考量：

(1) 原則上申請補助 3 名（含以上）之專業服務人員，可補助 1 名督導及 1 名行政人力；若申請單位服務量能未達，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人力。

(2) 本計畫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依參照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編列，延續性計畫如為 112 年以前所聘人員，其服務年資依原本核定薪點逐年提敘。

(3) 本計畫補助之心理師領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薪資參照 344 薪點估算；如執業工作經驗未滿 2 年者，薪資參照 328 薪點估算。

(4) 行政人員主責辦理復原中心相關行政工作(如辦理倡議、教育訓練等)，薪資計算以 2 萬 8,000 元/月*13.5 月，須大專院校畢業。

(5) 本計畫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6) 本計畫屬補助性質，且計畫內容著重於性創傷被害者創傷療癒服務，與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風險加給請領標準不符，爰本計畫未包含風險加給。

2. 受補助計畫單位新聘用之專業人員須具專業證照。

（三） 業務費：

1. 個案服務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通譯費。

2. 訓練及活動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 2,500 元)、講座鐘點費(國外聘請者最高補助 2,400 元、國內聘請者最高補助 2,000 元，補助之本計畫人員不得支領，外聘督導費用請依照此標準編列）、臨時酬勞費、差旅費(交通費、雜費與住宿費)、膳費(每人每次最高 100 元)、翻譯費、口譯費、場地及布置費、撰稿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器材租金。

3. 辦理性創傷復原評估研究，另補助外聘計畫主持人、兼任研究助理(至多 2 名)、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IRB 審查費、撰稿費、調查訪問費（每份最高補助 300 元)，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整。

（四） 專案計畫管理費

（五）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六） 本計畫所列補助基準及核銷清冊格式，請參照本部 112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規定為準辦理。

七、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之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其場次、時間由本部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期中、期末工作報告。

陸、服務計畫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專業服務費」、「外聘計畫主持人」、「兼任研究助理」等補助項目時，應註明薪資之計算方式，且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

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申請單位應提出服務計畫書一式 10 份參與甄選，所提服務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服務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服務計畫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延續性單位應附已聘用人員及待聘人員學經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何接觸潛在個案、個案開結案指標、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督導機制、研習與訓練課程、社會倡議活動，以及性創傷復原評估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二）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三）成效評估：針對性創傷服務提出量性/質性評估工具、進度及預計達成目標。

（四）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五）先前辦理相關計畫之經驗。

（六）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2）。

柒、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 受理申請計畫時間為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9日止，申請單位請檢附以下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通訊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收件時間以送達本部保護服務司時間為準，非郵戳時間，請自行考量送（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及申請計畫書一式10份（如附件2）。

（二） 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1份。

（三） 就地查核表（如附件3）

二、 申請單位需民國111年12月9日前將檢附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至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https://sfpweb.sfaa.gov.tw/sfpwPublic/front/login）登打計畫相關資料。

三、 本案將擇期請申請單位到部報告，由本部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計畫內容實質審查擇定補助名單，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各項工作規劃架構及實施策略之妥適性	25%
時程規劃之合宜性	25%
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經歷及專業能力	25%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25%

四、 評審結果本部以書面函復申請單位；未獲補助者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捌、 受補助單位須知：

一、 本部對於受補助計畫，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應半年提供一次工作報告，詳述執行情形。

二、 受補助單位應設置「000『性』創傷復原中心」或「000創傷復原中心」：因性創傷復原中心計畫已納入社安網二期計畫，為促進民眾認識社安網二期計畫服務涵蓋範圍，請受補助單位於建置復原中心網站、辦理教育訓練或相關倡議活動時，一律使用社會安全網LOGO(圖片網址: https://topics.mohw.gov.tw/SS/cp-4523-50141-204.html)。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填報專業督導、專業社工或心理諮商人員考核表、印領清冊(如附件4、附件5)，以及計畫執行概況考核表(附件6)及成效報告（附件7）報部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如有賸餘經費並應隨同繳回。

玖、其他：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二、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首頁>活動訊息下載，倘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部業務承辦人（聯絡人：林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89）。

【附件 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12 年性創傷復原中心專業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附件 2】申請書

2.1 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提案單位</td><td colspan="3"></td><td>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申請補助
經費</td><td>經常門</td><td></td><td rowspan="2">自籌
經費</td><td>經常門</td><td></td></tr>
<tr><td>資本門</td><td></td><td>資本門</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長程 □延續性計畫(第___年) □新計畫</td><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5">(1.限 1,000 字以內；2.倘為延續性計畫，請註明 111 年之辦理成效及來年服務亮點；3.請說明主要服務內容、服務提供流程及本案必辦事項之進度規劃)</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計畫主辦人</td><td></td><td rowspan="3">機關團體關防</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電子信箱</td><td></td></tr>
</table>

附件清單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申請表附送請打勾) ◆必備基本文件： □補助申請表 10 份 □申請補助計畫書 10 份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 計畫說明：包括本案概述（含目的、對象、服務區域及預期達成目標等）；本案組織架構、職掌與分工；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延續性單位應附已聘用人員及待聘人員學經歷）；本案各項工作內容（如網站建置、個案開結案指標、個案輔導及諮商（處置）、督導機制、研習課程、教育與倡議活動，以及性侵害創傷復原評估等之規劃架構與實施策略）。 2. 計畫進度與品質管控：針對本案內容，依序說明各工作項目執行方式、預定辦理時間及進度表。 3. 經費編列概況：計畫經費及各項費用配置分析。 □章程影本 □立案證書影本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表 □其他依據計畫內容所需附件：_____

2.2 申請計畫書(格式)

○○○○計畫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計畫內涵及實施策略

肆、工作期程及進度

伍、本案人力配置以及人員資歷

陸、預期效益

柒、經費概算

本案總經費○元，其中預計向○○縣（市）政府申請○○元及本單位自籌部分支應○○元，不足○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一、性侵害被害者創傷復原中心開辦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小計						
二、專業服務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人				
		人				
小計						
三、業務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一）個案相關服務費						
（二）深化性侵害個案創傷復原服務						

專業知能						
（三）辦理教育與倡議活動費						
（四）辦理性侵害創傷復原評估費						
小計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小計						
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開辦費+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本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並清楚標記每項經費之計算標準。

【附件 3】

接受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支用單據就地查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核准機關日期文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會（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5">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或查核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1.訂有會計制度
□ 2.年度會計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人員)，內部審核機制良好
□ 4.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會計報告、收支預算表等經主管機關備查
□5.其他：_____</td></tr>
<tr><td>支用單據存放地點</td><td colspan="5"></td></tr>
<tr><td>計畫主辦人</td><td></td><td rowspan="3">團體圖記</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td></tr>
</table>

【附件 4】

考核表(參考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單事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考核通過且晉階 8 薪點並予以續約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 約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未達七十分為 C 等。
2. 年度考核 A 等者，晉 1 階；B 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 等者得予解約。

【附件 5】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備註：

1. 請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乙份。
2. 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免請受款人簽章。
3.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109.12.31，可領取 10/12*1.5。
4.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次年度予以晉階

□次年度不予晉階，說明：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6】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衛生福利部 111 年性創傷復原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備註（受益人次）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女

填表說明：1.「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

3.「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

【附件 7】

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關團體關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